

郟政发〔2020〕2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郟城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
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郟城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
事业单位，省、市直驻郟各单位，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
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郟城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
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郟城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决策部署，秉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坚持土地供应服务社会经济发展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，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，实现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，有效缓解用地矛盾，推动土地利用规范、节约、集约、高效发展，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（一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；

（二）郟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郟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
（四）郟城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；

（五）郟城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。

三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2020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75 公顷（2625 亩）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2020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7.00公顷（105亩），工矿仓储用地75.47公顷（1132亩），住宅用地63.73公顷（956亩）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9.87公顷（298亩），交通运输用地8.93公顷（134亩）。

四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

落实县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区空间发展意图，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、人口向城镇集中、住宅向社区集中，推动人口向中心村、中心镇集聚，产业向功能区集中，城镇建设用地要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、串联式，避免占用优质耕地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

结合我县城市规模、发展规划、经济发展趋势，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，为推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长方式转变，对各用途土地的供应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，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项目的土地供应，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充分保障重点项目、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

（三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

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应当充分贯彻市场配置的原则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，发挥价格机制在土地资源中的作用。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，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动，确保计划有效落实。对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项目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局、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各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土地供应全程监管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，及时总结、分析计划执行情况。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，提出计划调整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规范市场行为。严格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，依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网上公开交易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维护土地市场秩序，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